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党组文件

罗司党〔2023〕3号



2023年罗庄区司法局 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根据《罗庄区“作风建设提升年”实施方案》要求，确定2023年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作风建设“提升年”。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以“解放思想、苦干实干、跨越赶超”为主线，通过深化学习教育、深入查摆问题、提升工作质效等，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养成“带着对上级精神的领会干、带着老老实实的态度干、带着把事办成的信念干、带着把工作干到群众心坎上的初心干、带着专业的素养干”的行动自觉，推动干部作风明显好转、专业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二、主要内容

以“六聚焦六提升”为抓手，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促进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形成有利于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思想觉悟，提升政治素质能力。一是铸牢政治忠诚。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提升政治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站在全局发展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三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准确理解思想内涵，掌握精神实质。

(二)聚焦履职尽责，提升担当作为能力。一是发扬求真务实的担当精神。通过抓任务落实、抓科学工作、抓作风转变，引导干部把岗位当专业、把职业当事业，持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增强干事创业的能力素质。强化理论和业务学习，筑牢求知若渴的意识，不断增强干部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三是树立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凭实绩选干部，看担当用干部。持续做好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盘活用好干部资源，做到各尽其能、人尽其才、人岗相适，最大限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三)聚焦创新发展，提升锐意改革能力。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加强督察考核力度。二是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质效，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

是全力推进基层治理水平。深化基层法治建设体系，全面铺展“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社区矫正“队建制”等工作，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和服务水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四) 聚焦攻坚克难，提升创先争优能力。一是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正视形势。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奋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主动求变、化危为机，以超常规之策、钉钉子精神全力推动工作稳中向好。二是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大分析研判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咬定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三是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创先争优。健全正向激励与督查倒逼机制，根据区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聚焦作风‘提升年’-晒工作、展成绩”活动，用数字说话，用成效展示，切实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

(五) 聚焦人民至上，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一是坚持想人民所想。始终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想在前、做在前，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办群众之所需，使法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二是切实解人民之难。切实将老百姓送上门的诉求解决好、服务好。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督导在基层。三是全力保人民所盼。持续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援惠民生”、公证便民等提升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

(六) 聚焦廉洁自律，提升拒腐防变能力。一是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夯实拒腐防变制度基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涵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守住拒腐防变道德底线。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坚决反对特权思想，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管好生活圈、交往圈；强化对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严管好亲属子女。三是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活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动员部署。2月上旬，召开全系统动员会议，对活动进行部署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同步在法治罗庄微信公众号、窗口位置等发布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公告。

完成时间：2月初

责任科室：办公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学习教育。坚持把思想动员和学习教育贯穿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始终，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区经济工作会、“两会”精神，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对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局党组的安排上来，凝聚起转变作风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完成时间：2月-4月

责任科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所、中心

(三)广泛征求意见。坚持把服务群众作为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以及需求作为第一信号,围绕干部作风“六聚焦六提升”,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等方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树立强烈的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同时,要畅通电话、网络、来访、来信等渠道,多途径、多方式接受群众举报投诉,提高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完成时间:3月中旬

责任科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所、中心

(四)深入查摆问题。综合用好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检查、企业评部门、明察暗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问题来源渠道,常态化收集汇总作风类典型问题,梳理形成单位及个人作风问题清单,单位层面查摆问题不少于6条,个人层面不少于3条,及时上报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

完成时限:3月底

责任科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所、中心

(五)抓实问题整改。各科室、处所、中心要对照问题清单和反馈问题,逐个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立知立改、限期整改。要深挖细查探病因、举一反三找差距,防止整改中关注“点”多“面”少,整改不深不实,存在“过关”

心态。同时，要建立“防反弹”长效机制，避免出现为了整改而整改的现象。

完成时限：3月一月底

责任科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科室、所、中心

(六)强化督导检查。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抓实抓细“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对作风突出问题查摆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实行评比、通报制度。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活动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面客观科学评估活动成效，将“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与干部评先树优相结合。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科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从严追责问责。活动期间，对因干部作风问题被公开曝光1次的人员，本年度一律取消评先树优、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办公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实施公开评议。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公开评议”活动，突出干部实绩导向，从政治立场、思想品质、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将评议结果偏低的作为特别关注对象，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提醒谈话。

完成时间：2024年初

责任部门：办公室、局干部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深入宣传总结。强化正面宣传，积极挖掘推荐系统内作风过硬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创先争优。及时提炼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宣传报道。

完成时限: 全年

责任单位: 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指导等工作，各科室、所、中心协同配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对各科室、所、中心作风建设工作情况开展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限期进行整改。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有关情况，及时提报，由党组会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按规定从严从快处置，切实做到在干部作风建设过程中教育一批、调整一批、使用一批、查处一批。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地对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全系统转作风、树新风、重实干、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罗庄区司法局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罗庄区司法局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何福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世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司法服务中心主任
王凤玉 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朱国强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孟凡娟 党组成员、区司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斌 党组成员、区司法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纪山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杨向红 区群众诉求调解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德强 办公室主任
吕浩然 组织人事科科长
郭 蒙 备案审查科负责人
朱开印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朱炳雨 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
张宗倩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杨俊权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李 建 律师工作科科长
林 腾 社区矫正大队大队长
蒋 炜 区委依法治区秘书科科长
姜吉华 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陈继兰 罗庄公证处法人
卞成斌 罗庄司法所所长
戴莉娜 傅庄司法所所长
司学征 盛庄司法所负责人
黄 滨 册山司法所所长
张圣叶 高都司法所负责人

张 枫 沂堂司法所负责人
赵永梅 褚墩司法所所长
刘 娜 黄山司法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作风整顿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调度检查和宣传保障等工作，张世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强、吕浩然、贾兆清为办公室成员。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党组

2023年2月24日